

An Introduction to  
Mari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China

# 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概 论

马英杰 何伟宏 © 主编



科学出版社

An Introduction to  
Mari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China

# 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概 论

马英杰 何伟宏 ©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随着人们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力度的不断增加,海洋环境的污染和损害也在不断加剧。海洋污染的防治、保护海洋资源以及采取各种措施建设有利于人类生存的海洋生态环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为了有效保护海洋环境,防治污染,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起,经过三十多年的时间,逐步建立起一系列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我国海洋环境保护事业得到了法治的保障。

本书从国家大力发展海洋事业的需要出发,在对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和主要相关国际公约研究的基础上,介绍了我国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体系、管理体制、主要管理制度、各种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海洋环境标准、海洋环境监测、纠纷处理以及主要国际公约、主要案件等,以供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者和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概论 / 马英杰, 何伟宏主编. —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03-057100-7

I. ①中… II. ①马… ②何… III. ①海洋环境—环境保护法—概论—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67250号

责任编辑: 马 丹 / 责任校对: 郑金红  
责任印制: 张 伟 / 封面设计: 杨 芳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年5月第一版 开本: 720×980 1/16

201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5 1/2

字数: 550 800

定价: 8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

覆盖地球表面 71% 的海洋，是太阳系其他星球所见不到的最为独特的地理景观。海洋是云雨的故乡、生命的摇篮、资源的宝库、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第二空间”。随着世界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对资源的需求与日俱增，人口、资源、环境问题进一步加剧，海洋环境的研究，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以及海洋教育已受到各国普遍重视。海洋中含有丰富的资源。海洋生物资源、海水化学资源、海洋矿产资源、海洋能源以及海上航运交通皆对人类的生存发展和世界文明的振兴进步产生重大的影响。自古以来，人类对海洋开发利用就极其投入，随着世界技术革命的不断深入和陆地资源的日趋匮乏，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日益成为今后世界新的潮流。近些年来，人类对海洋的认识和开发利用的成就是以往任何时期都无法比拟的。海洋的多种资源和产生的巨大经济效益越来越引起人类的关注。实践证明，海洋是人类生产和生活不可缺少的领域，海洋对人类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会成倍地增长，海洋是人类社会持续发展的希望所在，正像众多专家预言的一样，未来世纪是人类的海洋世纪。

然而随着人类对海洋开发利用力度的不断增加，海洋环境受到的污染和损害也在不断加剧。对于海洋污染的防治、保护海洋资源以及采取各种措施建设有利于人类生存的海洋生态环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第一，近岸海域遭到越来越严重的污染，使海域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生态环境日趋恶化，并对生物资源和人体健康产生有害影响。近岸海域的污染已成为世界各国，特别是像我国这样具有相当长的海岸线和众多海湾的国家所急于解决的问题。第二，严酷的海洋自然环境和海洋灾害直接影响着海洋经济的发展规模、速度和效益，所以精确预报海洋灾害的发生、采取防灾、抗灾和减灾工程措施也成为各沿海国家都在致力进行的事项。第三，随着人类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增加，海洋中有些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已经枯竭，难以持续利用，所以合理利用海洋资源，使有限的海洋资源得以永续利用也是当今世界的一个重要的课题。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根据国内外的经验，一靠投资，二靠技术，三靠法制。我国跟世界其他国家一样，在推进海洋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时，也是从加强

海洋环境保护法治入手的。1983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标志着中国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走上了法制轨道。此后又进行了多次修改。随着海洋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海洋环境保护法制逐步健全，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宪法》为根据，以《环境保护法》为基础，以《海洋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深海海底资源勘探开发法》等专门法为主体，以海洋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标准为补充，与国际公约相协调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我国已经建立起了一系列的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为我国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本书从国家大力发展海洋事业的需要出发，在对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和主要相关国际公约研究的基础上，介绍我国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体系、管理体制、主要管理制度、各种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海洋环境标准、海洋环境监测、纠纷处理以及主要国际公约、主要案件等，以供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者和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参考。

# 目 录

前言	i
----	---

## 第一篇 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一章 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概述	2
第一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及特征	2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发展	4
第三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概述	13
第二章 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一节 协调发展和保护优先原则	20
第二节 预防为主和综合治理原则	22
第三节 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并重原则	23
第四节 公众参与原则	25
第五节 环境责任原则	26
第六节 陆海统筹原则	28
第三章 中国海洋环境保护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	30
第一节 海洋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概念及特点	30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	34
第三节 海洋环境行政执法	36
第四章 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39
第一节 海洋环境保护的综合性法律制度	39
第二节 海洋污染防治的法律制度	55
第三节 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制度	66



## 第二篇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五章 海洋环境污染概述 .....	72
第一节 海洋环境污染的概念 .....	72
第二节 海洋环境污染的特点 .....	73
第六章 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法 .....	75
第一节 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法概述 .....	75
第二节 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法主要内容 .....	78
第七章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法 .....	87
第一节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法概述 .....	87
第二节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法主要内容 .....	88
第八章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海洋环境防治法 .....	95
第一节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海洋环境防治法概述 .....	95
第二节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海洋环境防治法主要内容 .....	97
第九章 船舶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法 .....	120
第一节 船舶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法概述 .....	120
第二节 船舶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法主要内容 .....	124
第十章 倾倒废弃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法 .....	135
第一节 倾倒废弃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法概述 .....	135
第二节 倾倒废弃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法主要内容 .....	138

## 第三篇 海洋生态保护和海洋资源利用法

第十一章 海域使用管理法 .....	148
第一节 海域使用管理法概述 .....	148
第二节 海域使用管理法主要内容 .....	150
第十二章 海岛保护法 .....	162
第一节 海岛保护法概述 .....	162
第二节 海岛保护法主要内容 .....	164
第十三章 特殊海洋资源保护法 .....	174
第一节 海洋特殊区域保护 .....	174
第二节 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制度 .....	183

第三节	濒危野生海洋生物保护制度	185
第十四章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188
第一节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概述	188
第二节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主要内容	189

## 第四篇 海洋环境监测和海洋灾害防御法

第十五章	海洋环境监测法	192
第一节	海洋环境监测法概述	192
第二节	海洋环境监测法主要内容	196
第十六章	海洋灾害应对法	203
第一节	海洋灾害应对法概述	203
第二节	海洋灾害应对法主要内容	205

## 第五篇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公约

第十七章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	220
第一节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概述	220
第二节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历史发展	228
第三节	中国与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实践	231
第十八章	重要的海洋环境保护公约	233
第一节	综合性海洋环境保护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33
第二节	海洋污染防治的公约	235
第三节	保护海洋生态和物种公约	249
第四节	区域海洋环境保护公约	258

## 第六篇 争端解决与海洋环境保护组织

第十九章	海洋污染损害的救济和国际海洋争端的解决	264
第一节	中国海洋司法体制	264
第二节	海洋环境损害的救济	268
第三节	海洋环境污染司法鉴定	272
第四节	国际海洋争端的解决	273



第二十章 中国海洋环境利益相关者及环保组织 .....	277
第一节 海洋环境相关利益者 .....	277
第二节 中国民间海洋环境保护组织 .....	283

## 附录 中国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318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322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	332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	391
参考文献 .....	396
后记 .....	400

# 第一篇 海洋环境保护法

# 第一章 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概述

## 第一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及特征

海洋是地球上广大连续的咸水的总称，总面积约为 3.6 亿平方公里，约占地球总面积的 71%。海洋本身是一个巨大而独立的生态系统，被誉为地球“生命的摇篮”，并且蕴含着丰富的自然资源。人们在开发利用海洋的同时，不断地改变着海洋环境，其中某些不合理的陆上及海上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了损害。海洋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利用和海洋环境的恶化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纷纷制定了许多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以期实现防止污染加剧，可持续发展海洋的目标。

### 一、海洋环境问题

海洋对人类社会的生存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海洋既是地球上最重要的生态系统 and 环境要素，又是一个巨大的资源宝库，提供生物资源、油气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能资源、空间资源等。随着人类开发海洋进程的加快，海洋环境问题已经引起人们的重视。海洋环境问题是在人类开发利用海洋的过程中出现的，并且呈现愈来愈烈的发展趋势。与我们常说的环境问题类似，广义上的海洋环境问题，是指由于海洋的自然变化而给人类造成的一切有害影响和危害，其中既包括海啸、台风、赤潮等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第一海洋环境问题（也称为原生海洋环境问题），也包括由于人类生产生活使海洋出现的污染或资源枯竭等不利变化的第二海洋环境问题（也称为次生海洋环境问题）。而狭义上的海洋环境问题仅指第二海洋环境问题，由于这类海洋环境问题能够被人类预防和控制，并且影响范围广危害性更大，所以它是海洋环境科学和海洋环境保护法学所主要研究的对象。<sup>1</sup>

根据发生原因的不同，狭义的海洋环境问题分为两种，一种是投入性海洋环境问题，即指因人类活动直接或间接地向海洋排入超过其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能量，从

1 蔡守秋，何卫东，当代海洋环境资源法 [M]．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2008.

而使海洋环境质量下降甚至造成污染的现象；另一种是取出性海洋环境问题，即指人类不合理地开发利用海洋，从海洋中过度索取物质或能量，从而使海洋的恢复和增殖能力受到破坏的现象。投入性海洋环境问题和取出性海洋环境问题尽管含义有所不同，但二者之间存在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并且都会对人类对海洋利用的可持续发展产生消极影响。近十几年来，全球海洋事业突飞猛进，海洋事业的发展和海洋环境的变化对海洋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和促进全球海洋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各国都逐步加强了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制建设，海洋环境保护法成为各国环境保护法体系中重要的一个分支。

## 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及特征

广义上的环境保护法是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同理，从广义上来说，海洋环境保护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为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调整有关开发、利用、保护、改善海洋环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在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不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环保法》或《海环法》），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等法律中有关海洋污染防治的规定，也包括海洋资源保护法，以及与其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还有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海洋环境保护公约。一句话，广义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是指适用于我国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体系。狭义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单指《海洋环境保护法》。本章所说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是指广义上的海洋环境保护法。

对于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第一，海洋环境保护法是环境保护法这个法律部门的一个分支。首先，海洋环境保护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社会规范。其次，我们所说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不是一个单独的法律规范，而是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具有相似调整对象、共同立法目的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

第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社会关系，即人们在开发利用海洋活动中产生的、与保护海洋自然资源和防治海洋污染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

第三，海洋环境保护法以协调人类与海洋环境的关系为目标，该目标是通过调整在开发海洋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中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来实现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是建立和维护海洋环境保护秩序的主要依据。

作为环境保护法的一个分支，海洋环境保护法具有环境保护法所具有的特征。

**综合性。**海洋环境的特点决定了海洋环境保护法具有很强的综合性。海洋环境保护的范围、对象非常广泛，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十分复杂，涉及生产、流通、生活各个领域，并与开发、利用、保护海洋环境和资源的广泛的社会活动有关。这就决定了需要多种法律规范、多种方法，从各个方面对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关系进行综合性的调整。海洋环境保护法不仅包括专门的海洋环境环境保护法，还包括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规定，以及宪法、民法、刑法、劳动法、行政法和经济法等多种法律部门中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规范。海洋环境保护法所采取的法律措施涉及经济、技术、行政、教育多种因素，也具有综合性。

**技术性。**海洋环境保护法不是单纯地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是通过调整一定领域的社会关系来调整人同海洋环境的关系。这就决定了海洋环境保护法必须体现自然规律特别是海洋环境科学与海洋生态学规律的要求，因而具有很强的自然科学性。再者，海洋环境保护需要采取各种工程的、技术的措施，所以一些相关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环境标准、控制污染的各种工艺技术等也包括在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中。技术性是海洋环境保护法不同于普通法律规范的一个鲜明特点，它是一般法律规范和法律化的科学技术规范的综合体，以环境科学理论作为自己的科学基础。

**社会性。**也有学者将这一特点称为公益性。与一般的法律规范体现的鲜明的阶级对立性不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调整对象偏重于人类活动与海洋的关系，所以阶级性在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几乎看不出来。海洋环境保护法同其他环境保护法一样，其保护的利益同全社会的利益是一致的，即全社会的环境利益，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海洋环境问题，反映全体社会民众的意志和要求，而不单纯是为一个阶级或阶层服务的工具。因此海洋环境保护法有着广泛的社会性和公益性，明显地体现了法的社会职能的一面。

**共同性。**海洋是相通的，海水是流动的，人类生存的地球环境是一个整体，所以海洋环境问题不是一个局部问题，有的已经超越国界成为全球性问题，基于海洋环境问题产生原因的相同性和存在的普遍性，世界各国制定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在理论依据、防治污染的途径和手段、环境保护基本政策和具体措施方面具有共同性。另外，有学者将环境法的本质归纳为社会法，社会性或者说公益性是环境保护法的特点之一，这从一个方面也说明了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共同性。

##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发展

在我国，20世纪五六十年代，是国民经济恢复和国家第一至第三个五年建设计划时期。这一时期，虽然海洋事业方面制定的法规大都是为了加强行政管理，没有

从保护海洋环境的角度制定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规定，但是这些有关发展海洋事业的行政管理法规，在一定意义上起到了保护海洋环境的作用。如 1952 年 3 月政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籍船舶进出口管理暂行办法》，1956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的命令》，以及 1964 年 6 月颁布的《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管理规则》等。据不完全统计，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到 60 年代初期，我国关于海事处理方面的法规有 40 件左右。这些法规，为制定海洋环境保护法奠定了基础。

20 世纪 70 年代，海上石油运输事业迅速发展，油轮运输事故日益增多。为了防止我国沿海水域污染，1974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沿海水域污染暂行规定》，对沿海水域的污染防治，特别是对船舶压舱水、洗舱水和生活废弃物的排放，作了详细的规定。这是我国有关海洋污染防治、保护海洋环境的第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1978 年 2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在宪法中对环境保护做出规定，为中国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奠定了宪法基础。1979 年 9 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也有一些条款就海洋环境的保护和污染防治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海洋环境保护问题正式列入国家的议事议程，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制建设有了更加迅速的发展。1982 年 4 月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颁布了《海水水质标准》。1982 年 8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海洋环境保护法》。为有效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3 年至 1985 年国务院颁布了《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海洋倾废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为了保护海洋资源，我国于 1986 年颁布了《渔业法》、1988 年颁布了《野生动物保护法》，随后又制定了《自然保护区保护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初步形成。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我国加快了海洋环境保护事业步伐，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1990 年 6 月 22 日和 25 日分别颁布了《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和《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9 年、2013 年和 2016 年三次对《海洋环境保护法》进行了修订；2001 年通过了《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对《渔业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04 年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03 年制定了《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4 年修订了《野生动物保护法》，2006 年出台了《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7 年对《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2009 年出台了《海岛保护法》，颁布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同时废止了《防

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并于2013年、2014年和2016年进行了修订;2016年2月对《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7月对《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了修订。2016年出台了《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我们把这一阶段称为修改完善阶段。

另外,自1972年恢复了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以后,我国陆续加入了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订立的几乎所有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公约。此外,我国和日本、美国、澳大利亚等20多个国家订立的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协定同中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也属于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 一、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概念

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是指由国家现行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尽管有关海洋的规范性文件,具有不同的形式、不同的调整对象、不同的内容和不同的效力,相互间存在差别,但又都是建立在同一的经济基础上,反映统一的国家意志,受共同的原则指导,彼此并不割裂和抵触,且具有内在的协调一致性,不同形式的法规配套,自然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以宪法的有关规定为主线,按法规的形式、主要内容、基本功能和效力的不同,依次排列,干支有序,纲目不疏,形成塔式结构。

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是由各海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组成的统一法律整体。它应当是内外协调一致的,即它对外应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相协调,以保证整个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和谐统一;对内则应是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之间的协调补充,以发挥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整体功能。海洋环境保护法是环境法这个法律部门的一个亚法律部门或者说是一个分支,因此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附属于环境法律体系,是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子体系。

#### 二、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特点

海洋环境保护法是对现代社会中的海洋资源保护利用和海洋污染防治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因而海洋环境保护法应当包含海洋资源保护和海洋污染防治两个方面的法律规范,并由一个综合性的基本法加以全面规定。每个独立颁布的法律法规有自己的特殊性,与构成其他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法律规范并不发生重叠和矛盾,从而可以避免环境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冲突,保持整个环境法律体系的协调一致。海洋



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分为两大类部门法：海洋资源保护法和海洋污染防治法。这两类性质相同的法律规范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从而使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中的各法密切相关，协调共处。

由于海洋环境保护法调整手段的综合性，涉及的海洋资源种类多种多样以及从多种源头防治海洋环境污染，因此海洋环境保护法是一个由数量相当庞大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法律体系。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是一个国家所有调整开发、利用、保护、改善海洋环境资源活动的现行法律规范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内部协调统一的统一整体。它不是现行的海洋环境资源法律规范的简单相加，而是按照不同法律文件的级别、层次、内容、功能而进行的系统排列与组合。

### 三、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组成

在一个国家内，宪法拥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他各种法律法规必须以宪法为立法依据，形成一个自上而下的统一体。1983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标志着中国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走上了法制轨道。1999年和2013年分别对该法进行了修订。随着海洋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海洋环境保护法制逐步健全，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宪法》为根据，以《环境保护法》为基础，以《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矿产资源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等专门法为主体，以海洋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标准为补充，与国际公约相协调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为开发、利用、保护、养护、管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现分述如下：

#### 1.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是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基础和立法依据。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国家职责和基本国策在《宪法》中予以确认，把环境保护的指导原则和主要任务在《宪法》中作出规定，就是国家为国家和社会的环境活动奠定了《宪法》基础，赋予了最高的法律效力和立法依据。

我国《宪法》第26条规定保护环境和维护生态平衡是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责：“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一规定是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总政策的宪法阐述，说明了环境保护是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责。

《宪法》从所有权的角度对重要自然资源和环境要素做了规定。如《宪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这些规定把自然资源的某些重要的环境要素宣布为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全民所有的公共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这就从所有权方面为海洋环境和资源的保护提供了保证。

我国《宪法》还规定环境资源保护的基本政策和原则。《宪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护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在良好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和保护环境资源的义务。虽然我国《宪法》没有对公民的环境权作出明确规定，这对于切实保障公民环境权益，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破坏十分不利，但有些规定涉及了公民保护环境资源义务的内容。如我国《宪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第十条第五款规定：“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这些规定强调了对自然资源的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以防止因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导致环境破坏。此外《宪法》第五十一条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该规定是对公民行使个人权利不得损害公共利益的原则规定，其中也包括不得损害别人的环境权利。

## 2. 《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1989年12月颁布并于2014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是中国环境与资源保护的综合性法律。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在总则中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依照《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决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确定的总体要求，将环境保护融入了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法》确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并明确“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并且将立法目的确定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规定适用于我国管辖的海域，对于入海污染物排放、倾倒废弃物和涉海工程建设，国家另外制定了法规和标准。《环境保护法》第三条规定，“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